

# 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赣州市财政局 文件

赣市工信信推字〔2025〕16号

## 关于印发《赣州市省级入企诊断和数字化改造提档升级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部门、财政部门：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赣工信信推字〔2024〕200号）和《关于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入企诊断和数字化改造专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赣工信信推字〔2024〕216号）要求，为规范和加强省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入企诊断和数字化改造奖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市工信局联合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赣州市省级

入企诊断和数字化改造提档升级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经报  
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赣州市省级入企诊断和数字化改造提档升级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2025年2月25日

# 赣州市省级入企诊断和数字化改造提档升级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数字化转型入企诊断和数字化改造奖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若干举措实施细则的通知》（赣工信信推字〔2024〕200号）、《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入企诊断和数字化改造专项行动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赣工信信推字〔2024〕21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奖补资金是指根据《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4年江西省工业发展专项（含产业链稳链强链补链奖补资金）第三批项目计划的通知》（赣工信投资字〔2024〕235号）用于支持各设区市开展数字化转型入企诊断和支持企业数字化改造的奖补资金。

**第三条** 奖补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数字化转型发展政策导向，符合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突出重点、科学分配、绩效导向、规范管理的原则。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是奖补资金的市级业务主管

部门，负责提出奖补资金安排建议和绩效目标，下达资金项目计划，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组织对数字化转型入企诊断和数字化改造项目的申报、评审、验收等工作，并按规定对拟支持项目进行公示。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奖补资金预算管理，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下达资金和绩效目标，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六条** 支持开展数字化转型入企诊断和支持企业数字化改造奖补资金的拨付，采取分批次申报拨付的方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各县(市、区)批次申报和复核情况，提出批次奖补资金拨付意见，经市政府同意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行政审批局按批次拨付奖补资金。

**第七条** 各县(市、区)为数字化转型入企诊断、数字化改造奖补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分别按职责做好资金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县(市、区)要充分调动社会资本共同投入数字化转型建设；组织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和相应规定，开展资金的具体项目申报、评审、入库、验收等工作，配合做好审计、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九条** 各县(市、区)工信部门负责辖区内数字化转型入企诊断、数字化改造项目验收、奖补资金追回等工作，同时积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加强政策解读、业务指导、跟踪监测和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企业数字化发展水平依据江西省地方标准《制造业企业数字化发展水平评价指南》(DB36/T1952-2024)进行评定。根据《江西省<制造业企业数字

化发展水平评价指南>(DB36T1952-2024)贯标工作手册》，市级贯标评价服务机构对所在区域贯标单位进行预评，省级贯标评价服务机构对预评为L6级（含）以上等级贯标单位进行复评。

**第十条** 各县(市、区)工信部门要组织企业将数字化转型入企诊断和数字化改造全流程资料和验收资料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上传江西省数字化转型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进行登记。

### 第三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 第十一条 支持开展数字化转型入企诊断

##### (一) 支持范围

1. 服务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运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社会信用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2024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过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事故或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2. 支持服务商对L3级以上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以下简称规上企业)入企诊断等服务，对实施完毕且在服务平台上通过入企诊断验收的入企诊断项目给予奖补。

##### (二) 奖补额度

1. 通过入企诊断促使L3-L5级规上企业改造升级至省级复评L6级的，每诊断提升1家给予入企诊断服务商和数字化改造服务商各5000元奖励。如诊断、改造为同一服务商的，则每诊断提升1家给予服务商1万元奖励。

2. 通过入企诊断促使L3级以上规上企业改造升级至省

级复评L7级及以上的，每诊断提升1家给予入企诊断服务商和数字化改造服务商各1万元奖励。如诊断、改造为同一服务商的，则每诊断提升1家给予服务商2万元奖励。

3. 如入企诊断资金在奖补服务商后还有剩余，则统筹使用至数字化改造提档升级项目。

### （三）奖补方式

奖补资金按照“先申请、先享受”的原则依次进行奖补，总奖补金额以省财政厅下拨的入企诊断资金为准，用完为止。

## 第十二条 支持规上企业数字化改造

### （一）支持范围

1. 数字化改造企业应为生产经营正常且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规上企业。

2. 企业应在2024年1月1日后(以合同签订或相关发票等可佐证的时间为准)实施数字化改造，数字化改造后达到省级复评L6级及以上或现有省级复评L6级及以上实现升级。

3. 同一笔投入已享受过省级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项目奖补的，不再享受省级专项资金补助。2024年以后已获得或正在申报其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应在申报材料中予以详细说明。

### （二）奖补额度

奖补标准不超过企业2024年以来用于生产线数智化改造为重点的自动化和数字化设备及信息系统、服务费等数字化改造总投资额(不含土地、厂房建设投资)的30%，企业由L6级以下提升至省级复评L6级的，最高不超过50万元；任意等级提升

至省级复评 L7 级的，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任意等级提升至省级复评 L8 级及以上的，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三）奖补方式

采取企业承诺制预拨数字改造奖补资金，即企业申报数字改造项目，并承诺通过数字化改造实现提档升级，且数字化发展水平将达到省级复评 L6 级及以上。根据各县（市、区）审核推荐情况，市级对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进行全流程监督管理。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合同经审核通过，即预拨付奖补资金总额的 30%（“完成合同签订”阶段资金预拨付）；数字化改造项目完成经企业签字盖章确认，即按奖补资金总额的 60% 扣除“完成合同签订”阶段预拨付资金后给予预拨付，或按照“多退少补”原则，企业退回多得资金（“完成数字化改造”阶段资金预拨付或退回）；数字化改造项目验收通过，且实现提档升级并达到省级复评 L6 级及以上，则按照“多退少补”原则，拨付剩余奖补资金，或企业退回多得资金（“完成验收指标”阶段资金拨付或退回）。对企业没有按时完成承诺事项的，将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启动资金追回机制，对预拨给企业的奖补资金进行追回。总奖补金额以省财政厅下拨的数字化改造资金为准，用完为止。奖补资金具体拨付或退回方式方法由申报指南明确。

**第十三条 奖补资金申报程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联合下发数字化转型入企诊断和数字化改造项目奖补资金申报通知，定期对数字化转型入企诊断和数字化改造项目进行评审。数字化转型入企诊断和数字化改造项目相关材料通

过服务平台线上和线下提交，县(市、区)工信部门按“三重一大”程序审定后会同财政部门，按照时间节点将推荐结果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申报流程具体如下：

(一)信息填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含服务商)按照申报通知，在服务平台注册企业信息，按照诊断服务和数字化改造服务流程填写相关信息、上传相关材料，并按要求填写资金申报书，提交至县(市、区)工信部门进行线上和线下验收。

(二)县(市、区)验收。各县(市、区)工信部门按照服务平台流程对辖区内企业提交的数字化转型入企诊断和数字化改造材料进行审查，重点审查企业是否具备申报资格、相关材料是否真实有效，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并根据入企诊断企业数量和数字化改造的实际投资额，初步确定奖补金额。

(三)县(市、区)推荐。各县(市、区)工信、财政部门定期将通过验收的数字化转型入企诊断和数字化改造项目进行汇总，并联合行文推荐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推荐结果报送之前应按照“三重一大”程序审定。

(四)项目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委托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数字化转型入企诊断和数字化改造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及实际成效提出奖补资金安排，并按照“三重一大”程序审定。

(五)项目公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通过审定的数字化转型入企诊断和数字化改造项目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政策奖补比例及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规模，拟定专项资金安排计划并报市政府审定。

(六)资金拨付或退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行政审批局根据市政府批准的资金安排计划或需追回企业多得资金的安排计划，按程序拨付奖补资金或为企业提供原路退回多得资金的服务。

## 第四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工信部门要会同本级财政部门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做好数字化转型入企诊断和数字化改造奖补资金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落实绩效跟踪督查等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县(市、区)工信和财政部门、项目申报单位应自觉接受人大、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获得省级数字化转型入企诊断和数字化改造奖补资金支持的单位，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具体组织项目实施，需配合开展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于存在“阴阳合同”等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套取奖补资金行为的单位，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收回已拨付的奖补资金，并视情节轻重取消其后续申请资格。

**第十六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内容外，省级数字化转型入企诊断和数字化改造奖补资金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

谁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主要内容包括：

- (一) 资金管理办法；
- (二) 申报通知；
- (三) 分配结果；
- (四) 绩效评价和审计结果；
- (五) 接受、处理投诉情况；
- (六) 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十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对省级数字化转型入企诊断和数字化改造奖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发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可视有关工作要求或相关评估情况进行调整，支持对象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本管理办法条件的规上企业。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实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以此件为准)